

補考及補考安排

- 1 學生只能參加每科目之期末考試一次，倘學生考試後成績不及格，不得申請補考，學生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- 2 學生如因病未能參加所修讀科目之期末考試，可以申請補考。學生必須提交有效的醫療證明文件(必須按學生手冊第Ⅲ章第 9.2.2 款至 9.2.5 款的規定)，並於考試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該科目之成績將以曠考登記(即“AF”等級)。
- 3 在可預計之情況下，學生如因事未能參加所修讀科目之期末考試，可以申請補考，但必須至少提前一週向所屬學院辦公室/通識教育部提交補考申請表。如因情急無法預先申請，必須於該科目考試後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及補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該科目之成績將以曠考登記(即“AF”等級)。
- 4 補考申請批准與否一概由學院/通識教育部決定。凡補考者，其科目成績等級只會被評為“D”(及格)或“F”(不及格)。因特殊情況或病重要求特殊評分者，須由教務處處長按個別情況作特別審批。
- 5 上述情況之補考申請只限每科一次，倘學生缺席補考或補考後仍不及格，不得再申請補考，學生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有關重修科目之收費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Ⅷ章第 1.3 條。
- 6 補考及補考成績公佈日期將由教務處按實際情況作出編排及公告。凡申請基礎課程、大學英語及其他先修科目之補考者，將在下一學年的九月份進行升級或留級。